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	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	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網路媒體 電視媒體	111.4.1-111.4.12	全民運動科	公務預算	運動業務	6,950,000	大漢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活動前的宣傳影片、聲音廣播及活動期間的賽會新聞稿撰寫、選手專題影片製作與露出，另於電視及網路進行賽事轉播，並將宣傳素材推播至全國播送平臺進行宣傳，以吸引全國民眾共襄盛舉，提高宣傳觸及率	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及聯合報、全國性電視台廣告（華視：有線+無線台；緯來：體育+精彩台）、MOD、全國性連鎖超商螢幕廣告（7-11OPEN!CHANNEL）、YouTube影音、Google聯播網、全國性聯播網廣告（北部：好事989、中部：山海屯廣播、南部：港都電台、南部：南方之音、東部：連花廣播）、全家FamiRadio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0日前免備文逕送教育局，由本局按月於局網資訊公開區公布，並按季送市議會備查。